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本公司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 7 人，会议由景春选监事会主席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7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

3、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编制年度报告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度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

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